

泸沽湖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泸沽湖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实验室  
废液管理及处置等运维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DHY20240223001)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丽江市, 宁蒗彝族自治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泸沽湖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泸沽湖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实验室废液管理及处置等运维工作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预算约为 54.74 万元，招标人为丽江泸沽湖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完成泸沽湖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泸沽湖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实验室废液管理及处置等运维工作。招标预算约为 54.74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泸沽湖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泸沽湖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实验室废液管理及处置等运维工作；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泸沽湖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泸沽湖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实验室废液管理及处置等运维工作)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书或声明函；②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设立企业或者投标人为自然人身份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

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依法免缴或暂缓缴纳的，可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承诺。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应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云南筑滇鸿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天吉居 5 栋 30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云南筑滇鸿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天吉居 5 栋 302 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筑滇鸿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天吉居 5 栋 302 号)

#### 七、其他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泸沽湖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泸沽湖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实验室废液管理及处置等运维工作。

## 1.2 项目地点及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宁蒗县泸沽湖景区内。

(2) 项目概况：完成泸沽湖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泸沽湖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实验室废液管理及处置等运维工作。招标预算约为 54.74 万元。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泸沽湖污水处理厂、永宁污水处理厂、泸沽湖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测运维、实验室废液管理及处置甲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施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1.4 服务周期：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政府投资，已落实。

1.7 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或声明函；②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设立企业或者投标人为自然人身份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

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依法免缴或暂缓缴纳的，可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承诺。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用信息

使用规则：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者，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事宜。

现场购买（投标人应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云南筑滇鸿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天吉居5栋302号）。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25日09时00分，地点为云南筑滇鸿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天吉居5栋302号）。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江泸沽湖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泸沽湖景区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2409701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筑滇鸿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街道天吉居5栋302号

联系人：王晶

电 话： 1996925660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